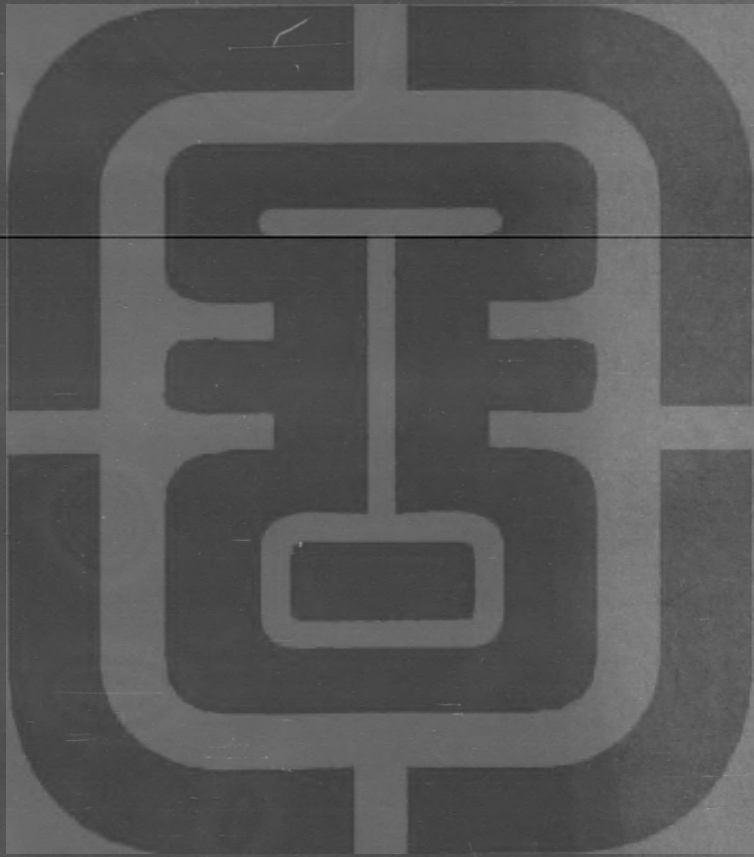


刑部 諸殺二 毆詈 諸姦



刑部卷之五

諸殺二

檢驗

殮屍法式

典章四十三



某路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刑用  
某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后

一仰面

頂心

兩太陽穴

兩腮頰

兩耳

鼻準

舌

兩肩甲

十指

心坎

兩膀

兩脚腕

兩眼雙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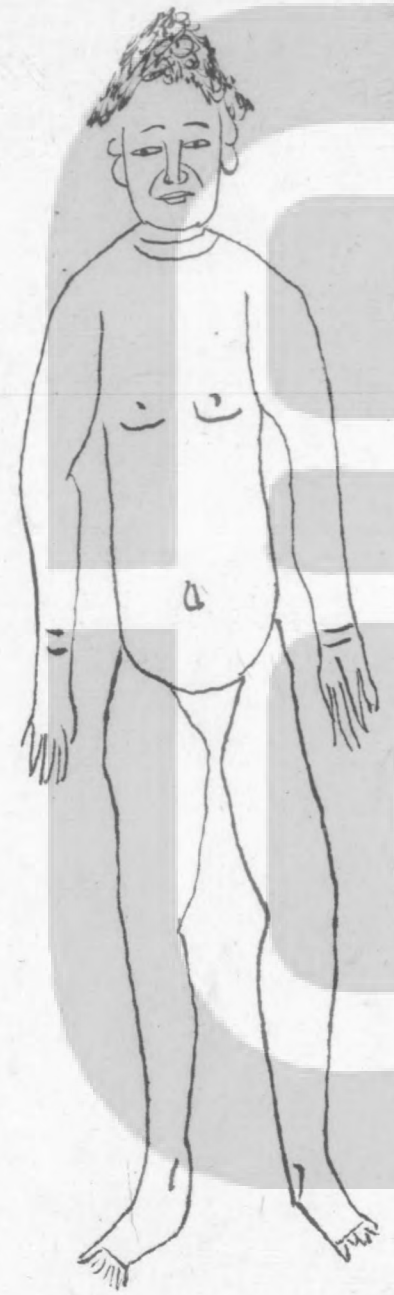
耳竅

男子董物腎囊  
婦人陰戶

上下脣吻



鼻梁	兩手心	額顱	食氣類
上下牙齒	兩乳	兩眼胞	兩胛肱
兩血盆骨	臍肚	耳垂	十指甲縫
兩手腕	兩臙肋	人中	兩肋
胃脘	顙門	咽喉	兩腿
兩脇	眉叢	兩胎膊	十趾
兩膝	耳輪	十指肚	
十趾甲	兩竅	肚腹	
偏左偏右	領頰	兩脚面	
兩眉	兩腋肌	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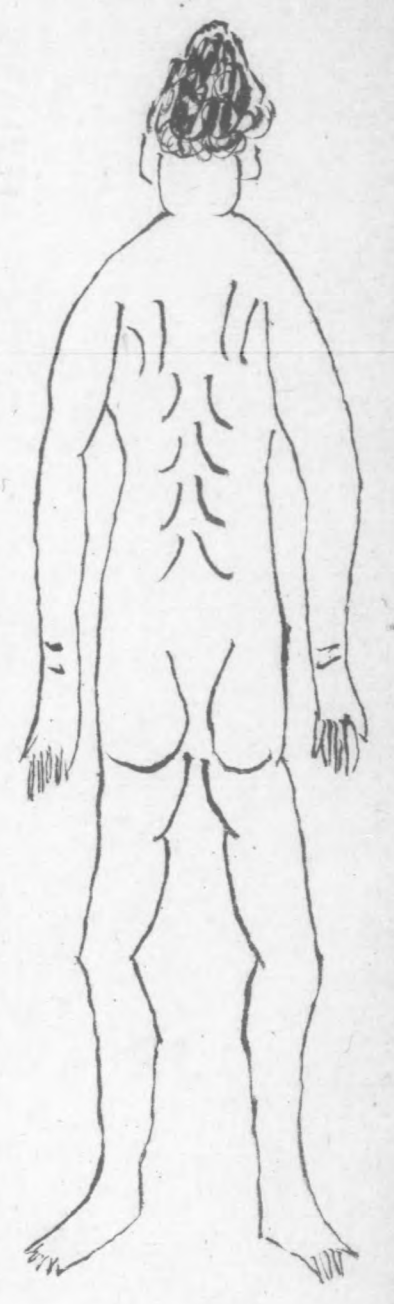
合面  
腦後  
兩肘  
脊背  
兩臀  
兩脚  
十趾甲

髮際  
兩手腕  
脊背  
穀道  
兩脚跟

耳根  
兩手背  
兩後肋  
兩腿  
兩脚心

項頸  
十指  
兩後脇  
兩胛肱  
十趾

兩臂膊  
十指甲  
腰眼  
兩腿肚  
十趾肚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証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

屍親某

伴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愿甘伏罪責无詞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 司吏某押

首領官某押

檢屍官某押

大德八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 省判送河南行省咨歸德府申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為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能即到屍前以致屍已發變不復能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吏因有作弊



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焚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原告詞因啜賺原告絕詞文狀不唯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尚冥之寃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他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稱闕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揭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狀同檢驗等事情弊紛紜不能槩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為此奉 都堂鈞

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為重往、推延致令發變又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遞相扶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閉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似為縷細本部今叅酌定立屍帳圖画屍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予碍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件作行人就賣元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檢并行出入等躬親監視對眾眼同自上至下一



分明細于檢驗指說訟屍應有傷損即於原面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闊深淺各各分数定說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吏于上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粘連入卷一幅申連本管上司仍取苦主并聽檢一千人等連名甘結依式條細開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路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上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違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

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黜降首領官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作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司屬申報人命公事隨即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碍人命事目詳加照制元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此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并解由內隱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凶身式樣在前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今將屍帳式



樣錄連在前除外合行移咨請照驗通行合屬依上施行  
屍帳不先標寫正犯名色延祐二年三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台呈准江南行臺咨廣東廉訪司申切謂  
刑名之重莫嚴於殺人獄情之初必先於檢驗蓋事體多  
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  
殺人而莫定誰為初造意者有甲行凶而苦主與已讐嫌  
而妄行凶者有乙行凶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  
未易枚舉今省部定到屍形格式於內為是開寫正犯干  
犯名色檢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  
今正犯人下画字則於事體无害設若苦主因其私怨所

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子細推鞠方得其情就  
場若便抑令被告行凶人於正犯人下画字以後鞠問得  
却係他人則異日必指原非正犯以為番異之階若令於  
干犯人下画字若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  
有詞不敢承領屍形或是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  
於不画字則比元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為駁問違錯其有  
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致今後正犯人干  
犯人不須預先判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凶致命事情明白  
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作行凶正犯某人画字設若事  
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凶人画字庶望已



後推鞠明白於事无疑獄情易辨刑鮮冤濫然此事于通  
例奉台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大德八年正月  
承奉中書省劄付刑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云檢屍  
法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先為各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  
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画屍身通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  
防奸期於事得明白而无冤滯今廣東道肅政廉訪司所  
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碍今後凡檢  
驗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痕傷无差行兇人等審問明白  
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画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止  
作行兇或被告人画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兇人

在逃卒急不能敗獲或台呼屍親未到者聽將原檢屍帳  
權且粘連入卷用印閑防候獲正賊召到屍親至日画字  
給付庶不差池如蒙准呈通行照會相應得此都省咨請  
依上施行

屍首檢驗埋瘞至元十一年七月初七日御史台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山東遼東道提刑按察司申遇有身死  
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訖不行埋瘞將屍移於棚樹棧閣  
以致風日曝吹蛄蛄嘍時值夏天皮膚縱裂脂肉潰流  
薰濁天地神明之見无不感傷卑司今欲擬改如初復檢  
遇屍骸責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者將屍責付停屍地主



鄰佑權行改埋挿立木牌標寫年顏形貌使行旅見以廣傳今屍親知而未認實愈棧閣以厚風俗送兵部定擬回呈以得依准按投察司所擬是為相應都省准呈  
漂流屍首埋瘞延祐五年二月日行中書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諸道行台咨據監察御史劉世傑承事呈嘗謂刑罰中寬抑雪和氣流行風雨時若然後庶事康哉萬物遂矣蒙御史台將卑職

奏准前職欽遵前來之任自大都給驛至通州倒換站船經由清州長蘆六安臨清濟州等處至于建康僅及月餘親覩所歷河水之中時復有漂流被死人屍合面仰臥順波

而下手足舒張裸形者有之沁身帶傷者有之皮肉潰乱者有之連衣用繩綁縛者亦有之訪諸路人莫知所以愚憶通惠御河惠通等水南北通貫江淮河海達乎江城其間富商大賈并得代還家聽除之任官負人等往來經行上項屍身多係圖財殘殺及挾仇致命鬥毆悞傷或有主奴相害奚能一、遍數因而拋棄於急流頽波其水混、不舍晝夜浸經日久腹爛腐潰侶望無迹可尋此賊人之主意也經過官民豈不見之畏避引惹視以為常恬然畧不顧問致死不明身屍銜冤于黃泉之下安能伸雪殺人賊徒偷生於塵世之間幸而得免卑職目覩斯事未容不



言擬合通行督責當該官司設法嚴加禁治毋致似此所  
犯如不特僥遇此等人屍漂流至其所管地界即行打撈  
出水檢驗本屍落身有無傷損穿帶何物衣服搜求可疑  
顯驗男女各各形貌書寫水牌將屍岸側埋瘞就便將牌  
釘立墳前以備屍親識認仍便開坐行移鄰境官司多方  
緝捉犯人得獲研究明白依例處斷不惟無辜死者得償  
其冤抑不致屍骸暴露薰觸天地乖傷和氣也呈乞照詳  
得此咨請照詳准此本台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  
得至元十一年七月云、至都省准呈奉此除遵依外今  
承見奉本部議得河道漂流無主屍首事理合准監察御

史通行照會依上施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除  
外咨請照驗通行所屬依上施行

被賊殺死免檢元貞元年七月 江西行省據吉州路備

吉水縣甲縣丞王將仕牒鬥毆殺傷人命有司即時委官  
檢復責問行凶人據法處斷外有強盜千百為群執把軍  
器將良民圖財殺死者官司即時檢驗猶免暴露動經月  
餘不到事主不敢擅便安埋死不號哭伏棺告求免檢為  
無定例檢屍官不敢擅准作耗賊徒殺人雖同鬥毆殺傷  
身死今後莫若除民戶爭鬥殺傷身死依例檢復外據強  
盜殺傷合無令事主隨時告知兩鄰社長看視在身痕傷



指實陳告官司准理免行檢驗乞照驗得此送理問所議  
得如係作耗賊人殺傷人命所言相應省府准擬仰照驗  
施行

〔無檢驗骨殖例〕大德四年九月 江西行省劄付據袁州  
路申為宜春縣鍾元七身死事照得先據本路備萍鄉州  
申鼓阿夏告夫鼓季八身死公事委官開棺檢得本尸皮  
肉消化骨殖顯露難以檢驗移准 都省咨語送刑部議  
得自來亦無檢骨定例參詳合依已行事理詳情區處已  
經行下本路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申不見憑何典例將  
骨檢驗定執致命根因省府合下仰照勘明白將元凶人

一千人等研窮磨問鍾元七端的致命根因取責各、招  
准實詞追勘完備牒審無寃依例結案仍取不應檢骨違  
錯招伏申省

燒埋

殺人償命仍徵燒埋銀至元二年二月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凡殺人者雖償命訖仍出燒埋銀五十兩若  
經赦原罪者倍之欽此

皇慶元年三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浙省咨脩嘉  
興路申經歷司呈備司吏儲潛呈燒埋銀兩至元二年欽  
奉云、見前欽此彼時每銀一兩該中統鈔二兩如無白  
銀於犯人名下折追中統鈔二定給付苦主至元二十四  
年欽奉

聖旨印造至元寶鈔一兩准中統鈔五兩至元三十一年湖北



廉訪司照得燒埋銀五十兩官價每兩至元鈔二兩若依見行官追銀價依例於犯人名下追徵至元鈔二定折中統鈔一十定若經

赦恩釋免依例倍追中統鈔二十定給付苦主相應申奉御史台劄付呈奉 中書省劄付該都省議得凡致傷人命欽依已降

聖旨條畫追給燒埋銀兩如元照依官價追徵施行至大二年欽奉

詔書條畫至大銀鈔一兩准至元鈔五兩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欽此至大四年二月初七日奉前行尚書省劄付准尚

書省咨凡致傷人命例合欽依追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今後如無白銀照依目今官定銀價止追至大至元鈔兩或准折銅錢至大四年欽遇

詔赦釋放殺人重囚見依奉尚書省定例倍追燒埋銀兩該至大銀鈔二定准至元鈔一十定折中統鈔五十定今欽奉

詔書條畫內節該住罷至大銀鈔不使銅錢依舊印造中統鈔與至元鈔子母並行以便民同凡官司出納百姓交易並計中統鈔數開禁金銀聽從買賣欽此除欽遵外據燒埋銀兩比照始初銀價尚書省增之數倍犯人家貧無納



者多給主必然要足奈煩官府不便况開禁金銀聽從買賣既無官定價直見得各路時價不同其間必有長落今後燒埋金兩若從白銀未審如何准鈔折納若蒙上司比附舊例定立合追燒埋鈔數實為長便乞照詳施行卑司申乞照驗施行得此本省照詳上項事理若准嘉興路所擬誠恐差池咨請照驗准此送刑部議得凡致傷人命合追燒埋銀兩既至大銀鈔與新舊銅錢俱已住罷合以至元鈔為則追理遇

赦倍徵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元財可倍家屬典雇至元六年五月中書右三部據濟南路申李大打死王大合徵燒埋銀數元財可倍乞明降事省部照得旧例應償贖貧無可倍者全家屬於官私折庸其侵損於人者止令典雇所得價錢驗數給主如有未盡之數滿日再行典雇不在折庸之限呈奉 都堂鈞旨准擬施行

燒埋銀與四定鈔至元十九年十一月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 的一般

聞奏過事內一件俺商量來殺了人有罪過的两定燒埋錢與有感輕的一般有蒙古家體例與女孩兒有若有女孩



免呵與女孩兒无女孩兒呵四定鈔與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四定鈔少有那般者欽此

〔女孩兒折燒埋錢〕至元二十四年江西行省據袁州路申  
潘七五打死張層八除犯人因病身死事據合徵燒埋錢  
鈔責得犯人親屬謝阿揚狀供除伯潘七五生前止有小  
女一名及弟屋三間陸田山地一段計二畝七分係兄弟  
潘七八等四分承管外別無事產人口頭足若將前項田  
產盡數變賣尚不及數合無將潘七五小女一名欽依元  
奉

聖旨事意給付苦主乞明降事省府相度既是潘七五名下事

產變賣不及合徵燒埋鈔數即將潘七五小女一名欽  
奉

聖旨事意就便斷付苦主取管施行

燒埋錢不敷官司支與大德九年三月十二日湖廣行省  
准 中書省咨大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幹脫裏有時分大都馬辛右丞迷免火者叅政也先伯參議  
等奏答刺罕丞相阿忽都丞相等俺衆人商量來這

詔書內致傷人命合死的人每根底放呵比先合與的燒埋  
錢添一倍於犯人下教與有來儘着這賊每有的教與若  
他每是甚麼與的无呵官司與呵怎生麼道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

理銀先行追給苦主大德八年七月江浙行省准 中書  
省咨御史台呈准江南行台咨浙東海右道廉訪司申准  
本道台慶等路分司牒該依准本司牒文分治紹興慶元  
台州三路近歷郡縣各處人戶往、赴司告稱家人被殺  
官司不行追給燒埋銀兩元力津送除另行外切詳人之  
為生性命至重或因鬥爭而致死或為財物而被殺官司  
依例初復檢驗取訖行凶招伏尸首責親燒埋其苦主推  
無燒埋之資不行津送官司以為犯人未曾償命不與徵  
給已死者暴露尸骸行凶者淹禁囹圄直至行移勘會結

案時報動經三五年間不能結絕苦主隨衙聽候犯屬淹  
延月日供需因飯地漸消乏間有償命之因施於犯屬名  
下徵給既曰燒埋銀鈔若便追徵於三五年間不能結絕  
苦主之家遲不得濟犯屬之家貧無可徵莫若今後有被  
死之人官司檢驗明白行凶人招伏是實隨於本囚犯屬  
名下追燒埋銀鈔責付苦主收領以為燒埋之資庶免有  
屍骸暴露之苦備申行台照詳准此參詳致死人命檢驗  
已明責付屍親埋瘞旧例於犯人名下先徵鈔一十兩給  
付目今所用物價比上不同苦主无錢津送致有屍骸暴  
露誠可憫恰若准分司所言苦主實為得濟具呈照詳送



據刑部擬回呈議得凡圖財謀故鬥毆殺人賊徒已招是實屍仗明白定驗無差審理元究者合追燒埋銀鈔若候追勘結案待報之後徵給動經歲餘不能結絕致使苦主隨衙生受暴露屍骸不能埋瘞甚為不便以此參詳合准廉訪司所擬比正典刑將合徵埋銀鈔兩先行追付苦主充塋葬之資通行照會相應具呈都省議得凡殺人者定驗屍傷无差招伏贓仗明白復審元究合徵燒埋銀兩依准所擬先行追給苦主以充塋葬之資庶免暴露骸骨請依上施行

罪人自抹監事人追鈔營葬至元十四年四月 中書刑

部據大都路來申歸問得昌平縣祇候人劉順招伏曰為監信萬奴前去本縣歸問打傷人民公事訟路不為用心以致信萬奴自抹身死擬議申覆間欽遇

赦恩將本人疎放了當乞照驗事得此省部議得信万奴雖是自抹身死盖因劉順不為用心監看罪犯欽遇

赦恩原免別無定奪據被死人塋葬之資擬於劉順名下追鈔五十兩給付苦主呈奉中書省移准中書省咨依准本部所擬施行

強盜殺傷事主經革倍徵埋銀至大四年十二月日福建宣慰司承奉 江浙行省劄付近擬建康路申郭駙兒兩



犯強盜左右項俱刺強盜字樣用藥除去又已五次行劫  
事發到官欽遇原免除左右項擬合刺補今次三犯未審  
合於何處刺字及從賊趙秉直等亦用藥除去左項強盜  
字跡亦合一例補刺今犯再刺右項本賊上盜時放箭射  
死事主李万一合無比殺人例於見獲賊人處均徵燒埋  
銀兩一百兩給付苦主唯復止於放箭人趙秉直名不追  
徵係為例事理移准 中書省咨送刑部呈擬得除強盜  
再犯刺項并補刺字跡已有定例外據賊人郭馮兒三犯  
強盜例合出軍却緣欽遇原免擬合再於本賊項下刺字  
從賊趙秉直用箭射死事主李万一既遇釋放比殺人例

倍徵燒埋銀兩給付苦主若有不敷着落見獲同賊均徵  
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打死二人燒埋銀止徵五十兩至元六年十二月 中書

右王部據真定路申古城縣人戶魏顯狀告程五圖財將  
長男換住大口二人打城除程五在禁身死外程三杖斷  
內於程五家屬處追訖燒埋銀一定外程三未曾給付事  
省部就於斷刑官斷過罪囚冊內照得真定路一起一十  
六名至元六月二十三日冀州解到數內程三小名  
弄兒程五小名軍兒殺死行車客人魏換住等二人一同  
抬屍村外撒下被齊祐等一十五人將尸轉遞別村去訖



各人招伏見行根尋尸首下落審問已招是實將昇尸人程犇免斷訖二十七下外轉遞尸首人齊祐等為不知情省會免罪并於身死賊人程軍免家屬處追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又照得至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中書省劄付奏承奉

聖旨處斷各路重刑數內一起順德路晁貴徐拗馮胡丑廝等三人同謀打死陳伴哥并妻男三口各一處死仍於各下名下均徵燒埋銀五十兩今據見申既身死程軍免打死魏換住等二人已將燒埋銀依數追付了當別無定奪合下仰照驗施行

殺死二人燒埋錢延祐三年九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

咨來咨吉安路申准本路萬戶府閔陵縣申朱阿黃告

被軍人劉萬四殺死夫朱重一朱閔仔等事府司照得劉

萬四將朱重一父子二人殺死雖已照依至元六年省部

定例追徵燒埋銀五十兩却緣至元二十四年將銀折鈔

之後不曾奉到上司明文凡殺二人者其燒埋銀兩如何

追徵申乞明降照得即係為例事理咨請照詳准此送部

刑部呈照得大德十年五月內承奉中書省劄付來呈

四川省咨成都府倫錄事司申趙友文用刀扎死文友賢

文千奴二人若依舊例一家殺死數口止追一名燒埋銀



五十兩似涉太輕即今白銀每兩時價中統鈔二十兩合無照依時價追付咨請定奪送本部照擬得趙友文所招殺死文友賢文千奴二人依例合徵燒埋銀一百兩給付苦主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仰照驗施行又照得皇慶元年二月十八日承奉 中書省劄付江浙省咨嘉興路經歷司備司吏儲潛呈燒埋銀兩云、見前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劉萬四所招用刀將朱重一并男朱閔仔父子二人殺死情犯既廉訪分司審招無異燒埋銀兩擬合依前各徵中統鈔一十錠給付苦主相應具詳照詳 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無苦主免徵燒埋銀至元二年九月中書兵刑部奉 中書省劄付今年二月內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凡殺人者雖償命訖仍出燒埋銀五十兩若經赦原罪者倍之欽奉如此已經遍行隨路照會去訖今各處官司往、將重刑人口財產依旧拘收除別行外行下各路將前項元抄扎人口內有苦主之家欽依所奉聖旨條畫內處分事意督勒出備燒埋銀五十兩就便給付苦主收管外無苦主之人不須徵理所據元抄扎到官各家財產等物盡行分付元主收條寧家當差聽候給付畢申部呈省施行奉此



無妻男財產免徵燒埋銀至元七年五月尚書刑部據河間路申于德畜財將劉曳刺推於河內滄死除將犯人于德明正典刑訖外燒埋銀累次徵給有犯人于德父于演狀告除演當房家口止有妻并男子馱女課兒等外身死男子于德并無妻男人口委的別無財產出辨乞照詳事省府相度合下仰照驗如于德委無妻男財產出辨燒埋銀不須徵理

無人口免徵燒埋銀至元八年二月尚書省刑部呈備泰安州申宋換兒打死朱林除宋換兒已正典刑外據合徵燒埋銀數宋換兒母阿王告稱見行乞食無可折挫

勘當相同本部送法司檢議得若令宋阿徐典雇却緣伊姑老年無人恩養乞食度日難議將本婦人典雇填還燒埋銀數事得此移准中書省咨該都省議得宋換兒已正典刑據家屬處合徵燒埋銀五十兩既是在家母老子幼止有妻阿徐侍養乞化度日無別折措亦無以次可以典雇人口依准本部所擬免徵施行事省府合下仰照驗施行

打死奸夫不徵埋銀至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書右三部來申金忙古歹為孫永安先奸伊妻夜間又來將本人打傷身死已蒙審斷官斷訖一百七下據燒埋銀合無



追徵乞明降省部照得先據河間路申范德友寅夜撞見何三於本家屋內本人奔走趕上用斧砍死伊妻與何三曾有奸事呈准將奸婦斷一百七下范德友免罪燒埋銀不曾追徵今據見申即與范德友事體無異其燒埋銀不合追徵合下仰照驗施行

打死奸夫不徵燒埋天德九年三月瑞州路承奉江西行省劄付該來申廉訪司分司伴問得王清一係鄒七九捉獲本人與伊女盧三娘通奸於奸所打傷身死取到行凶人鄒七九名文典等一千人証招詞議將鄒文典釋免奸婦簡阿熊即盧三娘杖斷八十七下外據燒埋銀兩乞

明降事得此檢照得元貞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臨江路申

太平王虛觀道士鄒亨復與黎縣丞女瑞小娘婢使春蓮

等通奸被黎縣丞拿獲用繩吊死事內照得先為東平路

歸問得濮州館陶具張馮兒招伏云見諸殺奸殺人類又順元路

被祁州申歸問到劉黑兒狀招至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夜撞見劉猪兒與妻說話以此潛心等到至元五年二月

初七日夜梁信家暖神還家聽得房內有人與妻說話黑

兒唱道是誰其人不語黑兒疑是劉猪兒取到撥刀向前

扎審其人却將朴刀頭拿住相奪黑兒奪了將劉猪兒扎

傷身死又招不合將無柄朴刀不行納官罪犯奸婦劉阿



周狀結除先於至元四年八月內與劉猪兒為頭通奸外  
至元五年二月初四日夜被夫就屋內捉獲將本人扎傷  
身死罪犯及犯人家屬與訖苦主燒埋銀鈔二定告乞減  
刑省部斷訖奸婦劉阿周一百七下本夫劉黑兒黃夜就  
奸所拿獲其劉猪兒又將劉黑兒朴刀拿住相奪為劉黑  
兒所奪扎傷身死合行勿論外據朴刀無鑽柄難作軍器  
定罪苦主劉順元要鈔二定依例還主已經准擬札付本  
路燒埋銀兩不須追理去訖今據見申省府相度鄧七九  
親獲義女靈三娘與王清一通奸就奸所將王清一打傷  
身死廉訪司既擬免罪疎放放據燒埋銀兩比附前例難

議追徵依上施行

燒埋錢貧難無追皇慶元年六月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

劄付來申危與路翼軍人張廣打死袁六二欽遇釋免合

追燒埋銀兩犯人張廣身故再行勘當得張廣死籍人口

俱各自故並無拖下事產物業委實無可着落如擬免徵

相應申乞明降得此照得先據本路節次狀申張廣於至

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打死袁六二大德元年三

月二十七日欽遇釋放合追燒埋銀兩移准隆興萬戶府

聞張廣並無事產折措張廣於至大元年十月初九日因

病身死委官照籍重行体勘相同擬免追徵申乞照詳得



此累經劄付本路再行委官復體保勘明白申省去訖今照得見准 中書省咨江浙省咨信州申大德六年四月內據貴溪縣民戶陶省四因為過軍張林打去吳福四鴨隻致爭用木棒打死張林罪犯追勘未完本人因病在禁身死合徵燒埋銀兩家貧無可折納又福州路羅源縣申張新戒招伏不合大德十一年十月內因為門少柴薪燒火前去用蓬蓋船上乞覓火柴不從用言廝罵回舡懷恨復引水手劉環奴等前去周蓬益船上將火柴一把肩負有周蓬益扯拖不放新戒發惡用石圈圓木一條將周蓬益左脇打訖一下致命身死者落張新戒追徵燒埋銀兩

解府未到任大元年十二月初一日欽遇釋放例合倍徵行批羅源縣申報勘得張新戒別无財產折納理合官給本省參詳合徵燒埋銀兩其大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前後月日經

赦或在禁身死無錢可追賊徒若准官為給付緣元奏准

聖旨明該

詔書內致傷人命合死的人每放呵燒埋錢賊每元呵官司與者事干通例誠恐差池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得陶省四打死張林罪犯雖在大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前此至欽遇



赦恩本禁身死燒埋銀兩既無可追合行免徵外據大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後犯致傷人命如犯人在禁身死或結正其罪燒埋銀兩着落家屬追給果無其財可備保勘是實亦合除免其罪

赦釋放者依例倍徵如無折措合无犯人傭工准算所獲工價給付苦主鈔數未定本人身死子孫不在折傭之限如蒙准呈通行合屬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刑部卷之六

典章四十四

諸毆

斷例罰俸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無傷傷人	折指折牙	刀傷他	損二事
傷人	眇目毀缺	物折肋	因患致
傷人	耳真破骨	折跌支	罵疾斷
傷人	湯火傷及	體睛一	舌毀敗
	秃鬚各決	目者各	陰陽各
		頭面各決	決

諸毆

故毆拳手 他物 刀刃  
無傷傷人 傷人 傷人

折指折牙 眇目毀缺 耳真破骨 湯火傷及 秃鬚各決  
刀傷他 物折肋 折跌支 體睛一 目者各 頭面各決  
損二事 因患致 罵疾斷 舌毀敗 陰陽各 決

諸人毆

毆所屬吏罰俸兩月  
一半沒官一半給付  
被傷人品官相毆各  
罰俸二十日沒官

軍於縣令面上 弟為從打 弟為首打  
打訖一奉決 傷親兄決 傷親兄決

辜限

手足傷十日他物毆二十日兩及湯火傷三十日折跌支斷破骨五十日限內死各  
依殺人論其限外及雖在限外以他故死各依本法



舊例鬥毆罪名故毆二十七下手足故傷他物故毆見血為傷

各三十七下他物故傷拔髮方寸以上耳目出血手足內

損吐血各四十七下他物內損吐血兵刃砍斫不着各五

十七下

折一指一齒以上眇一目眇為虧損其明尤能見物毀缺耳鼻破骨湯火傷

及禿髮鬻各六十七下

刀傷他物折助眇兩目墮胎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毆傷法穢物汚人頭面各七十七下

折跌支節辜內平復各減二等瞎一目者各八十七下

損二事以上因舊患致篤疾斷舌毀傷陰陽各一百七

下

### 拳手傷

毆人至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都路總管府申解到李

和你亦狀告樊與扯碎衣服毆打公事責得樊與狀招不

合為和你亦少欠與錢將和你亦馬足奪了毆打罪犯

法司擬舊例拳手毆人不傷答四十傷人杖六十後下

手理直者減二等他物不傷者杖六十

部擬舊例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徒一年加杖一

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若徒年限內无兼丁者

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決放謂如犯徒一年

杖一百二十即是三十三日當杖八十若徒一年半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四日即三十八日當杖八十若徒一年半五百



二年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四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年半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年一千八百日合杖二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年半一千二百日合杖二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年一千六百日合杖三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年二千日合杖三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年二千四百日合杖四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年二千八百日合杖四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年三千二百日合杖五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年三千六百日合杖五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年四千日合杖六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一年四千四百日合杖六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二年四千八百日合杖七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三年五千二百日合杖七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四年五千六百日合杖八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五年六千日合杖八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六年六千四百日合杖九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七年六千八百日合杖九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八年七千二百日合杖一千零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十九年七千六百日合杖一千零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年八千日合杖一千一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一年八千四百日合杖一千一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二年八千八百日合杖一千二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三年九千二百日合杖一千二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四年九千六百日合杖一千三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五年一萬日合杖一千三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六年一萬零四百日合杖一千四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七年一萬零八百日合杖一千四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八年一萬一千二百日合杖一千五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二十九年一萬一千六百日合杖一千五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年一萬二千日合杖一千六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一年一萬二千四百日合杖一千六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二年一萬二千八百日合杖一千七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三年一萬三千二百日合杖一千七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四年一萬三千六百日合杖一千八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五年一萬四千日合杖一千八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六年一萬四千四百日合杖一千九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七年一萬四千八百日合杖一千九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八年一萬五千二百日合杖二千零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三十九年一萬五千六百日合杖二千零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年一萬六千日合杖二千一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一年一萬六千四百日合杖二千一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二年一萬六千八百日合杖二千二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三年一萬七千二百日合杖二千二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四年一萬七千六百日合杖二千三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五年一萬八千日合杖二千三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六年一萬八千四百日合杖二千四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七年一萬八千八百日合杖二千四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八年一萬九千二百日合杖二千五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四十九年一萬九千六百日合杖二千五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年二萬日合杖二千六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一年二萬零四百日合杖二千六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二年二萬零八百日合杖二千七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三年二萬一千二百日合杖二千七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四年二萬一千六百日合杖二千八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五年二萬二千日合杖二千八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六年二萬二千四百日合杖二千九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七年二萬二千八百日合杖二千九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八年二萬三千二百日合杖三千零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五十九年二萬三千六百日合杖三千零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年二萬四千日合杖三千一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一年二萬四千四百日合杖三千一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二年二萬四千八百日合杖三千二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三年二萬五千二百日合杖三千二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四年二萬五千六百日合杖三千三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五年二萬六千日合杖三千三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六年二萬六千四百日合杖三千四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七年二萬六千八百日合杖三千四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八年二萬七千二百日合杖三千五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六十九年二萬七千六百日合杖三千五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年二萬八千日合杖三千六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一年二萬八千四百日合杖三千六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二年二萬八千八百日合杖三千七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三年二萬九千二百日合杖三千七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四年二萬九千六百日合杖三千八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五年三萬日合杖三千八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六年三萬零四百日合杖三千九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七年三萬零八百日合杖三千九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八年三萬一千二百日合杖四千零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七十九年三萬一千六百日合杖四千零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年三萬二千日合杖四千一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一年三萬二千四百日合杖四千一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二年三萬二千八百日合杖四千二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三年三萬三千二百日合杖四千二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四年三萬三千六百日合杖四千三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五年三萬四千日合杖四千三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六年三萬四千四百日合杖四千四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七年三萬四千八百日合杖四千四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八年三萬五千二百日合杖四千五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八十九年三萬五千六百日合杖四千五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年三萬六千日合杖四千六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一年三萬六千四百日合杖四千六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二年三萬六千八百日合杖四千七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三年三萬七千二百日合杖四千七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四年三萬七千六百日合杖四千八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五年三萬八千日合杖四千八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六年三萬八千四百日合杖四千九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七年三萬八千八百日合杖四千九百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八年三萬九千二百日合杖五千零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九十九年三萬九千六百日合杖五千零六十日即五十五日  
十日若犯徒一萬年四萬日合杖五千一百二十日即五十五日

省劄依准所擬行

毆所屬吏人省劄送下制因用使司呈東京路雲城縣達  
魯花亦傳禿哥毆打運司差去解子楊德帶傷罪犯 法  
司擬旧例拒司縣以上吏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加  
凡人鬥傷一等又旧例他物毆傷人者杖八十二罪從重

合杖九十今減一等杖八十贖銅一十六斤折鈔三貫二  
百文 部擬罰俸一月 省斷罰兩月俸一半沒官一半  
給付被傷人

軍毆縣令至元五年七月 尚書刑部擬平陽路夏縣與  
魯李大并弟李三毆本縣官鄭縣令李大招不合于本官  
面上打訖一拳李三於口打訖一拳有傷本部議得李大  
即係毆品官比凡人加等各擬五十七下



他物傷

刃傷人至元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省劄為陳某用刀

子扎傷楊青事 法司擬刀子傷人徒二年半部擬五十

七下省斷七十七下

他物傷人至元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省劄為漆仲寬用

鐮車弩箭打傷王璋事法司擬他物傷人杖八十部擬四

十七下呈省准擬

折跌支躄至元四年六月初五日河間路歸問到魏文貞

打折王宝腿脚事 法司擬折跌支躄徒二年 部擬量

決一百七下



部民故毆本屬官長大德七年九月十二日行台准 御  
史台咨據陝西廉訪司申照刷出金州文卷一宗為蘭州  
站戶任再與將本州劉同知毆打追贖罪名取具本州申  
大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承奉便宜都總帥府劄付蘭州  
申准本州同知劉承事牒任再與用馬鞭子及用拳將當  
職沁身毆打等事委金州判官王將仕取訖任再與不應  
用拳杖鞭子等毆打到同知招伏文狀量情加等杖斷  
六十七下為本人年七十五歲依例贖罪了當照得任再  
與年止六十九歲設若便是七十五歲其人却有筋節氣  
力毆打職官似難贖銅理合的決乞照詳得申呈奉中書

省劄付送刑部議得蘭州站戶任再與本年六十九歲安  
作七十有五已招不應用拳棒馬鞭子毆傷本州劉同知  
即係部民故毆本處官長若止贖罪無賴之人謂其不過  
罰鈔而已誰復知懼其任再與所犯合依准御史台所呈  
照依元擬杖六十七的決回付贖罪鈔數都省准擬仰依  
上施行

截碎兩眼雙睛至大元年五月袁州路蒙 江西行省所  
委官斷過宜春縣申僧人劉師一告僧彭妙淨帶領俗元  
彭層二彭層六等捉倒張德雲和尚行打挖出眼睛等事  
取責到彭妙淨彭層二彭層六等招伏在官審問相同議



得彭妙淨係是僧人因師僧張德雲節次理詞于都綱目  
妄告破壞鈔定致令欠人債負為仇又被占管住持上討  
合俗兄彭層二彭層六前去與張雲德尋鬧將本僧揪碎  
用木柴打傷左額角等一十一處數內打着左手肘骨斷  
折又行騎坐本身僧已彭層二等各用手拿住本僧手足  
頭腦不令動搖又用鉄火筋將張德雲兩眼双睛戳碎不  
能視物已成癆疾擬將彭妙淨斷一百七下斷令還俗追  
到度牒毀抹彭層二比依彭妙淨本犯減等杖斷九十七  
下彭層六係是彭妙淨彭層二親弟終是聽受兄長使令  
之人比彭層二本犯減一等杖斷八十七下外批彭妙淨

流逐發付迤比遼陽地面住坐一節申覆 省府照詳明  
降合徵養贍中統鈔一十定依例于彭妙淨親屬彭層二  
彭層六名下均徵給付至大元年閏十一月十一日回奉  
省劄移准 中書省咨送刑部議得僧人彭妙淨所招用  
爭管常住田產等物同兄彭層二等將僧人張德雲毆打  
及用鉄火筋于張德雲眼內戳訖不記下數双眼俱碎不  
能視物反將左手肘打傷骨斷已成癆疾泰詳彭妙淨所  
犯殘害九重罪既斷訖比例擬合均戳中統鈔二十定給  
付苦主充養贍之資及將正犯人彭妙淨遷移遼陽迤北  
屯種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准擬



馮崇等剗壞池傑眼睛延祐元年五月建寧路淮南劍路  
關擬順昌縣結解到犯人廖阿徐馮崇等為挾仇剗壞池  
傑眼睛打折右手肘骨等事勘責得犯人馮崇楊僧狀招  
不合挾仇于皇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主使佃戶楊僧次  
姪徐明將池傑鎖監在地名水流除泗州堂後用麻繩綁  
倒石灰和鹽于本人兩眼淹擦反用篋刀破竹一截削尖  
一頭將池傑兩眼双睛搗訖數下剔剗出兩眼內肉瘻枯  
瞎不能視物打折右手肱膊骨節已成癢疾廖阿徐將中  
統鈔二定付楊僧徐明作酬勞錢物楊僧狀招相同將除  
干連人徐明等摘斷外議擬廖阿徐馮崇楊僧各各罪名

申奉到福建道宣慰司都元帥府劄付備奉 江浙行省  
劄付相度馮崇為首主謀楊僧行凶下手殘忍慘毒情理  
尤重准擬均徵中統鈔二定給付池傑養贍外批馮崇楊  
僧依例遣徒施行奉此當府除已依例支給口糧今將犯  
人馮崇楊僧二名鎖項并申遼陽行省文解一匣夾板油  
單封印全發下劍浦縣差官押發前去外請收管依上施  
行



品官相毆

品官相毆至元五年八月 尚書刑部據八柳河渡司提  
舉達刺海因韓千戶相爭渡口用馬鞭子韓千戶頭上打  
了兩下罪犯本部議得即係品官相毆合杖六十擬罰俸  
一十日該二十一兩六錢沒官呈奉 省准施行

毆傷同僚官至大四年又七月行台准 御史台咨來咨  
廣西廉訪司申兩江道宣慰司副使拔都海牙與經歷張  
張克文因公言氣不和就公廳將經歷張克文毀罵及令  
軀臆兒等用拳行打帶傷張克文回罵等事取乞招伏看  
詳副使拔都海牙不遵職主于公廳喝令驅奴毆詈僚幕



帶傷及經歷張克文回罵官長有失分限宣從合干部分  
定擬仍復選

奏代誠為諸司之勸咨請照詳事准此呈奉 中書省劄付  
送刑部議得拔都海牙副使因折下公事語言往來不應  
先將經歷張克文毀罵其經歷張克文亦不執礼当面還  
罵甚失大躰又被拔都海牙喝令驅奴鵬兒等將經歷張  
克文毆傷各人罪犯欽遇釋免以此奏詳既曾經官面對  
似難同署宜從都省

奏代標附私罪過名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錄事殿經歷皇慶二年三月日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江州路申經歷孫良佐呈三月初三日拜  
賀

天壽聖節分宴茶飯遲悞親行催督錄事劉世忠般飯本人回  
言悞了待怎麼作惡用拳于良佐右腮上打訖一下責得  
錄事劉世忠狀招相司議得劉世忠失悞所管茶飯為因  
催督却將本屬幕官毆傷甚失紀綱比例將本官量決四  
十七下解現任別行求仕相應除已依上斷遣外咨請照  
詳准此送刑部議得江州路錄事劉世忠因本路經歷孫  
良佐催併公宴茶飯行凶將本官用拳打訖一下罪犯既  
行省已擬決訖四十七下比例合解見任別行求仕標附



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知府毆打軍官皇慶三年四月 日福建宣慰司承奉

江浙行省劄付准樞密院咨移准 中書省照會來呈宣

德府知府怯來毆打虎賁司千戶楊也速答兒公事于皇

慶元年十月十六日本院官

奏過事內一件懇刺哈兒等虎賁司官人每文字裏說將來者俺依着樞密院文書差了一個姓楊的千戶往宣德府交問事去來那千戶到那裏一處約會問事麼道說了呵于哈你八都兒位次內坐來有怯來知府發怒使令祇候將楊千戶拖起跪廳令人揪着頭髮捆打數下口內血出

又白紙上勒要了招伏麼道說將來呵俺

上位根底奏了省裏院裏差人前去那裏將他每明白對証了怯來知府并首領官令史等與了招伏文字來為他死解例的上頭誠諭的今將怯來知府打五十七下別个的根底挨次着要罪過呵怎生麼道

皇帝根底奏了依着

聖旨解例裏省裏差人前去一同斷去麼道省裏與將文書去

呵如今省官每都送刑部再交歸對擬罪麼道奏呵奉

聖旨我知道怯來是一个潑皮歹人着將他打五十七下欽此縣尉與達魯花赤互相毆詈延祐二年三月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照得皇慶二年七月初九日本路申萬載縣達魯花赤捏古伯呈告本縣尉和元帶同男和仲弓手朱辛一等行打事問得和元等一千人招伏明白議擬各罪名令和元離職為係違例事理移咨中書省照詳去後今准咨該送刑部呈議得萬載縣尉和元皇慶二年三月初一日習儀因與本縣達魯花赤捏古伯品齊排拜致爭当日晚與弓手朱辛一等并男和仲和濟一同巡夜迎見本縣達魯花赤捏古伯行馬提牢不合理問排班緣故與捏古伯換口相罵互相扯碎以致朱辛一與男和仲等將捏古伯拖扯下馬捩鬚鬣毆打帶傷以此叅詳縣尉

和元與達魯花赤捏古伯互相毆詈罪若輕重兩科事難同處合令和元回避本縣別行求仕其餘行凶人等依准行省所擬斷罪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萬載縣尉和元等毆詈達魯花赤捏古伯罪遇原免外批回避本縣依准部擬咨請依上施行省府仰即令和元迴避本縣別行求仕

官吏告毀罵親聞乃坐延祐元年六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台呈河東山西道廉訪司申批孫世英告枉斷事追照得莫寧路行卷張千戶閔該孫三轉攬馬子臯軍身作馬世英名字要充押軍頭目為不委付將當職毀



罵取訖招伏決五十七下卑司看詳嘗謂法令固當謹守  
奸弊亦可閔防可以行而不行則失乎法不可行而行之  
則遂乎奸切聞被詈之者親聞乃坐夫事有疑惑理當申  
稟今莫寧路恣意輒憑千戶張昭信閔該郝達等稱孫世  
英將伊毀罵聽轉說之言將本人却取招伏斷訖五十七  
下以親聞乃坐即係刑名違錯欲便取問不見遵守通例  
乞明降奉台具呈照詳得此送批刑部呈議得行省差來  
起取軍人對張千戶張昭信為郝達等轉說孫世英毀罵  
移閔莫寧路追問奉路不應受理將世英斷罪事屬違錯  
犯在延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詔赦以前既無取到招伏合行革撥今後諸官負凡告吏負  
人等毀罵必須親聞証驗明白方許理問違者治罪如蒙  
准行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 保辜

保辜日限至元十二年十一月 中書兵刑部來申既有成狀告本家驅口小沈因放馬食踐訖蘇則毛等田禾其蘇則毛用枣棒將小沈右手第二指打折落訖一節不見保辜斃例乞明降事省部相度本路官吏即非創立衙門凡訐毆傷自有定例緣何作疑申稟事屬未當所據蘇則毛用棒將小沈右手第一指打折落訖一節招證明白依例保辜五十日合下仰照驗依上施行



雜例

蒙古人打漢人不得還至元二十年二月 中書省刑部  
准兵部關承奉 中書省劄付照得近為怯薛歹蒙古人  
員各處百姓不肯應付吃的不與安下房子劄付兵部遍  
行合屬依上應付去訖今又忤知得各處百姓依前不肯  
應付吃的粥飯安下房舍致有相爭中間引惹事端至甚  
不便仰通行合屬叮嚀省諭府司州縣村坊道店人民今  
後遇有怯薛歹蒙古人負經過去處依理應副粥飯宿頓  
安下房舍毋致相爭如蒙古人負毆打漢兒人不得還報  
指立證見于所在官司赴訴如有違犯之人嚴行斷罪請



依上施行

毆詈不准攔告至元八年正月 尚書刑部承奉尚書省  
劄付批御史台呈備監察御史呈体察得在都左右巡院  
自春至秋陳告毆詈者不肯奉公歸結却行准訖攔告計  
四十四起切見一等不畏公法小人無故行凶毆詈良民  
雖有告發到官當該官吏故意遷延縱令行凶人或恃權  
勢或行賄賂或有轉託他人關節或馳騁凶暴恐嚇告者  
百端需要元告人自願攔告休和文狀到官擅便准攔了  
當不唯如此使貪吏得為其弊小人敢肆其惡善人無地  
可容深為未便又見刑部重刑卷內鬥毆殺人起數甚多

詳此蓋是官司自來禁斷不嚴及聽從攔告使行凶之徒  
不知畏惧以致毆人致死况兼毆人詈人俱係刑名事理  
旧來並無攔告体例所批左右兩院前項准攔事理即係  
違錯合行糾呈外今後有毆詈人者告論到官不許攔告  
須要取責明白招證詞因約量所犯的決庶使凶暴日消  
詞訟日簡乞照詳事省府相度批左右兩犯前項准攔事  
理照勘取責明白招伏詞因擬定省省仍仰通行合屬今  
後凡有毆詈人者告發到官不許攔告取責明白招証詞  
因依理歸斷施行



# 刑部卷之七

## 典章四十五

### 諸姦

四十七 六十七 八十七  
五十七 七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處死

犯奸經斷再犯于本犯  
上加二等斷罪

### 和姦

無夫 婦人  
有夫 婦人

男女同罪 謀合人減一等  
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

### 強姦

無夫婦 有夫  
人十歲 婦人  
以上女

婦人不坐 十歲以下女  
官吏違例錯斷  
臨時詳情區處

### 縱姦

主母受 財縱姦  
夫受財奸夫 奸婦本失各

奸夫奸婦依例斷罪仍聽  
歸宗離異若逼勒妻妾為  
娼既非自願臨時詳請科斷



職官犯奸

依例斷罪不敘

僧道犯奸

依例斷罪還俗

奸男婦

未成 已成 歸宗

奸姪婦

職官遇革免罪  
除名聽離歸宗

奸姪女

各決

結案

奸弟婦

犯人

奸妻前夫女

婦人

犯人

主奸奴妻

難議治罪

跟隨人奸  
品官妻

各行

奴奸主妻女

犯人

奴婢相奸

各決

欺奸囚婦

犯人

虛告奸

婦人  
聽從

欲令妻虛  
告人奸

婿虛告  
丈人奸

並離異



和奸

和奸有夫婦人冠氏縣申歸問到柳二妻蘇小丑狀招不合于至元三年九月內與陳典史就伊家通奸罪犯又招不合于至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信從安大姐謀合與在逃蘇七通奸罪犯陳典史名佐安大姐姓劉小名師姑各招相同

奸婦蘇小丑 法司擬舊例奸有夫婦人徒二年決徒

年杖七十去衣受刑 部擬杖八十七下行下本路新

訖

女奸夫陳佐 法司擬舊例與奸夫同罪合徒二年決杖



七十却緣蕪小丑與在逃蕪七通奸指出陳佐舊例和  
奸者奸所捕獲為理今因提獲指出即非所捕獲合行  
革撥

部擬若准非奸所捕獲勿論却緣本縣已取到陳佐明  
白招伏若全同捕獲斷決似為尤重量情答五十七下  
謀合安主劉師姑 法司擬于奸罪上減一等合徒一  
年半決徒年杖六十 部擬斷五十七下單衣受刑

### 強奸

強奸無夫婦人真定路申歸問到李聚招伏不合于至元二  
年十一月初三日寅夜強姦郭阿張罪犯法司批李聚所招  
強奸郭阿張罪犯旧例強奸者絞無夫者減一等其李聚合  
徒五年決徒年杖一百部擬決一百七下行下本路斷遣去  
訖

強奸有夫婦人至元六年省准部擬衛輝路姬駱兒將劉四  
男婦女阿任頭髮拖下駱兒用拳打脚踢以言唬嚇強奸訖  
一度罪犯處死

奸幼女至元十四年四月初二日中書刑部來申歸問到在



奴、招伏强奸張絨則一十一歲女子賽、罪犯乞明降  
省部照得强奸十歲以上室女擬斷一百七下今據見申  
依例施行

軍老奸污幼女大德元年七月江西行省批吉州路申潘  
萬三告幼女茂娘被李百一用手揵破陰門事歸問得李  
百一名桂狀招年七十五歲與潘萬三元有仇嫌大德元  
年三月十三日見潘萬三九歲幼女茂娘用膏藥誘引來  
家起意奸污報復旧恨用右手第二指揵入潘茂娘陰門  
內刺破血出潘茂娘叫噉疼痛撒放還家潘茂娘狀指相  
同議得李桂所招年七十五歲雖是用手損壞潘茂娘九

歲女身難同强奸科罪擬將李桂決杖一百七下依例罰  
贖乞明降事省府相度李桂所犯即係敗壞風俗原情尤  
重依准所擬決杖一百七下仰就便斷遣施行

强奸幼女處死大德十一年六月行台准 御史台咨先  
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准西廉訪司追照得廬州路文  
卷內六安縣類徐保年一十六歲女臈梅强行奸訖法司  
省委審斷罪囚官止斷六十七下不見此斷例送刑部呈  
至元五年陝西行省軍人鄭忙古牙將王秀兒六歲女臈  
梅强行奸訖法司擬合行處死施行訖又至元七年閏七  
一月內尚書省右三部呈順德路歸問到陳賽哥强奸田



澤女田菊花罪犯擬合處死移准中書省咨九月初七日  
聞奉過奉

聖旨依着恁的言語者欽此據京兆路白水縣王解愁至元七  
年三月二十九日强奸郭晚駒定婚妻李道年九歲有郭  
晚駒要訖王解愁布四十疋白水縣官司准攔斷訖王解  
愁四十七下取到本縣官吏人等招伏送戶部擬呈照得  
先奉省劄陳賽哥强奸幼女田菊花合行處死有審斷罪  
因斷事官幹脫等兒赤等斷訖一百七下再行捉拿收禁  
為此

聞奏過將陳賽哥跡放了當批已斷王解愁即係一併合行

處死若依幹脫兒赤已斷條例猶合貼斷六十下省准依  
上施行去訖以此本部議得類徐保所招奸訖五歲女張  
鳳哥罪犯例合處死却為照到斷事官幹脫兒赤斷訖陳  
賽哥又王解愁强奸李道、貼斷例合將類徐保貼斷四  
十下相應准擬仰依上施行承此除已行下本道廉訪司  
依上施行外照得奸有和強罰有輕重若執法不一刑無  
不濫伏覩

聖朝立法以來令臺察提調審理蓋欲其平也今類徐保强奸  
五歲幼女張鳳哥廬州路追勘明白罪當處死委審因官  
撓法任情擅斷六十七下本道廉訪司糾其不平刑部既



不能比依

條例定論又不以省委官枉錯問罪援引幹脫免亦斷事官  
已行違錯事理擬將類徐保貼斷以此參詳徐保所犯既  
已斷訖固難再擬處重然幹脫免亦等官擅斷之事即非  
久遠定例若循今次所擬擬切慮已後因仍差失長惡滋  
奸深為未便今後合令刑部明立斷例通行中外遵守若  
官吏違例差斷亦合定擬罪名似望刑政歸一呈奉中書  
省劄付送刑部議得今後若有強奸幼女者謂十歲以下  
雖和亦同強擬合依例處死如官吏違例錯斷者臨事詳  
情區處如准所擬通行中外遵守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

擬除外仰照驗施行

奸八歲女斷例皇慶元年七月 日福建宣慰司承奉

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浙東道宣慰司備紹興路

申沈明四告姚細僧將伊八歲女阿妹奸污等事送擬刑

部呈驗會到元貞二年三月承奉 中書省劄付呈奉省

判湖廣省咨鄂州路備咸寧路申胡堅年一十四歲將王

阿黃六歲女王丑娘強奸取到本人招伏請定奪事送本

部照得至元二十九年二月初九日前中書刑部歸問到

一十四歲張拾得強奸四歲女決一百七下呈奉 都堂

鈞旨准擬施行奉此本部擬得胡堅所招強奸幼女王丑



娘罪犯本人年一十四歲比例量擬杖一百七下相應都  
省准呈除外仰照驗施行奉此除遵依外今承見奉本部  
議得犯人姚細僧所招年一十四歲不合奸要沈明四八  
歲女沈阿妹罪犯雖和合同強奸論比例決一百七下被  
奸小女沈阿妹雖有招涉難議科罪具呈照詳得此都省  
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強奸幼女處死延佑二年二月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  
紹興路倫山陰縣申據何阿陳告皇慶二年二月初二日  
被鄰人陳伴僧招伏叅詳強奸十歲以上室女例斷一百  
七下十歲以下者例合處死今次陳伴僧強奸陳歸娘已

年十歲事干通例請照詳事據送刑部呈照得至元十二年  
四月中書兵刑部未申歸問到杜奴強奸張城則一十一  
歲女賽賽罪犯反取則一千人等招詞乞明降事省部照  
得強奸十歲已上室女擬斷一百七下體例今據見申仰  
照驗據杜奴奴所犯更為審問是寔就便依例歸斷外據  
其餘有招人教亦仰量情施行今後不係聞奏過奉  
聖旨依着您的言語行者欽此有審囚斷事幹脫兒赤陳賽哥  
一百七下再捉入禁

聞奏過疎放了當又王解愁強奸李道道白水縣准攔斷四  
十七下比例幹脫兒赤已斷例貼斷六十七下類徐保所



犯照例貼斷四十七下相呈本都省劄付准擬了當本臺  
參詳類徐保所犯既已斷訖似難再擬處斷然幹脫赤兒  
等官一時擅斷之事即非久遠定制若循今次所擬切慮  
已後因仍長惡滋奸深為未便合令刑部明立斷例通行  
中外具呈照詳得此本部議得今後若有有強奸幼女者  
謂十歲以下雖和亦同強奸擬合依例處死如官吏違錯  
差斬者臨事詳斷區處如准所擬遍行中外相應具呈照  
詳都省除外今承見奉本部議得陳伴僧強奸幼女罪犯  
依例結案相應

重刑公事毋得行亂申覆又大德十一年三月中書刑部

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奉省判御史臺呈准西廉訪司申廬  
州路六安縣類徐保強奸五歲女張鳳哥省委審囚官止  
斷六十七下不見如此斷例本部照得至元五年陝西省  
軍人鄭忙古及強奸任秀兒六歲女臈梅法司擬合處死  
施行訖又至元七年閏十一月順德路問到陳賽哥強奸  
幼女菊花已擬處死



# 嚇奸

強奸囚婦至元二十一年八月福建行中書省據汀州路  
來申謝阿丘告姊夫張叔堅兄張十習學染匠師弟陳生  
來家將阿丘近腹肚下摸訖一下告到人匠提領所將阿  
丘陳生監收有謝押獄嚇奸訖除干犯人陳生量情斬罪  
外據謝旺所招欺囚罪犯府司不魯斬過如此體例誠恐  
違錯乞照詳事得此 省府議得謝旺所招欺奸囚婦謝  
阿丘罪犯量情擬杖一百七下合下仰照驗當官再審已  
招別無冤抑依上決斬省會罷役施行



### 縱奸

夫受財縱妻犯奸中都路申歸問到李夫王狀招不合于  
 至元五年五月十九日有賣酒郭娘娘媒合王媚嬌令文  
 玉與訖伊夫高德仁錢物與伊妻王媚嬌通奸罪犯王媚  
 嬌并夫高德仁狀招相同

李文玉 法司擬即係和奸有夫婦人合徒二年決徒

年杖七十 部擬既是伊夫知情量情決四十七下

王媚嬌 法司擬舊例合徒二年決杖七十去衣受刑

部擬四十七下

高德仁法司擬即係和令人犯法事理舊例子孫之婦



主中饋傳祭祀其祖父母父和令與人通奸既子孫之婦于法有罪其在祖父母父母即後和令犯法同坐其高德仁合從同王媚嬌奸罪徒二年決杖七十下部擬即係敗壞風俗量情決四十七下

媒合人郭阿燕 法司擬于王媚嬌等罪上減等合徒一年半杖六十七下部擬三十七下

主婦受財縱妾犯奸至元二十一年十月內奉道按察分司審新袁州路宜春縣歸問到唐阿蔡狀招元係唐賢甫于亡宋甲戌年僱到通房使煥有唐賢甫死伊妻阿余受錢令阿蔡節次與闍令史朱大使等通奸今次受錢又令

與王季七通奸被捉到官議得主母阿余節次受錢令妾阿蔡犯奸有失尊卑之道難以同居據阿蔡與王季七通奸罪犯依例決八十七下斷令阿蔡歸宗別嫁所指與朱大使等有奸與更勾問即係指奸其主母阿余擬決四十七下准斷訖

逼令妻妾為娼大德元年閏十二月 御史臺咨 監察御史追照得上都留守司歸問到民家用招伏不合逼令妻阿孫彭鸞哥為娼接客覓錢每日早晨用出離本家主晚若覓錢不敷盤纏更行拷打以致彭鸞哥告發到官罪犯將王用枷收問六月二十三日欽奉



聖旨上都在城諸衙門應有輕重罪囚都赦了者欽此將王用  
踈放了當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王用將妻妾  
阿孫妾彭鸞哥打拷勒令為娼接客覓錢已犯義絕罪輕  
釋免擬合將阿孫并彭鸞哥與夫王用離異俱斬歸宗相  
應都省除已劄付刑部就便行移上都留守司更為審問  
已招是實准擬離異仰照驗施行

通奸許諸人首捉大德七年十一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議鄭鈇柯陳言事內一件縱妻為娼各路城邑  
爭相倣效此風甚為不美且抑良為賤者待告而禁終不  
能絕若令有司覺察或諸人陳首但有此等盡遣後良有

夫縱其妻者蓋因奸從夫捕之條所以為之不憚若許四  
鄰舉覓但同奸斬或因事發露則罪均四鄰自然知畏不  
敢輕犯得此送刑部議人倫之始夫婦為重縱妻為娼大  
傷風化若止依前斬罪許令同居却緣親夫受錢令妻與  
人同奸已是義絕以此叅詳如有違犯許諸人首捉到官  
取問明白本夫奸婦奸夫同凡奸夫決八十七下離異若  
夫受錢逼勒妻妾為娼既非自願臨事量情科斬相應都  
省准擬依上施行



# 指奸

男婦執謀翁奸

二款

右三部呈上都路申杜秀哥執謀袁

甫昌強行奸行事奸婦杜秀哥狀招見年一十九歲無疾

孕招伏不合于至元三年八月內自行說合與史文秀鄧

次通奸又招至元三年四月內與叔伯兄杜鄭家兕兩次

通奸又招不合于至元四年正月十二日與張三馮通奸

入招于至元四年正月二十八日于翁袁用昌胸前搥破虛

指翁袁用昌曾行強奸合得遂節罪犯招伏是實法司擬

杜秀哥所招除與史文秀張三馮杜鄭家兕鄧次通奸姦

罪犯係有夫婦人犯奸合得徒三年係輕罪并招伏于翁



袁用昌胸前搥破情罪照得未解驗得袁用昌胸前別無搥破傷損兼袁用昌身死別無對証難擬定罪止據杜秀哥執謀翁袁用昌曾行奸要罪犯舊例即係強奸男婦未成者絞今杜秀哥証告翁行奸舊例証告人者各反坐至死而應合決者減一等其杜秀哥合徒五年決徒年杖一百因奸所犯去衣受刑 部擬一百七下 省准擬斷訖又至元十三年正月 中書兵刑部承奉 中書省判送奉院元呈濟寧府鄆城縣申軍戶趙全告男婦劉冬兒執謀將伊欺騙公事本部議得劉冬兒所招謀伊翁欺奸取訖招伏斷杖八十七下若將本婦分付伊家依舊同活終

是劉冬兒與翁當官面對奸事已為義絕難叙舅姑之禮似難同居擬將本婦斷宗令追回元下聘財給付夫家別求妻室似為相應批奏 都堂鈞旨送本部照勘議擬連呈本部照得近據濟寧路申李順狀告男婦劉粉兒刁騙奸汚公事取到劉粉兒証告招伏斷訖八十七下省部議得劉粉兒所犯既經按察司與本府官審問是實量情斷訖八十七下既已斷訖別無定奪外將本婦分付夫家依舊同活一節看詳劉粉兒刁騙伊翁終是曾經當官面對奸事已為義絕難叙舅姑之禮似難同居擬將本婦斷宗追回元下聘財給付夫家別求妻室似為相應為



相應為此具呈  中書省照詳承奉  都堂鈞旨送本部准  
呈施行本部照得劉粉兒所犯與劉冬兒無異頑人甘欲  
棄夫家以事執謀對証得虛尚自離異做此為例實汙風  
俗以此議得莫若分付夫家從其所欲夫家不存留許追  
元聘財禮別求妻室若准所擬仍自今後餘犯為例合行  
具呈  中書省照詳呈奉  都堂鈞旨議得劉冬兒執謀  
翁奸情犯非輕雖已斷訖使生僥倖做學若是追回元聘  
財定離其婦正合本意如斷付夫家既與翁面對奸事難  
同居今後從夫家所欲嫁賣已後似此違犯之婦申  
部呈  省詳斷無令擅決奉此

虛指丈人奸女至元三十年五月  中書刑部來申潘成  
狀告為無男兒召道淮道安作養老女婿承受財產承繼  
戶名其淮道安不欲住坐累次在逃發心執謀丈人潘成  
與親女潘屎蛙行奸淮道安令親眷李壁等強將潘屎蛙  
拖奪還家告發到官與淮道安面對事不獲免才方虛招  
罪犯擬合將淮道安杖斬七十七下與妻潘屎蛙離異歸  
宗似為相應申乞照驗  都省相度淮道安所招執謀夫  
人潘成奸娶親女潘屎蛙罪犯量決九十七下外據淮道  
安既與丈人潘成面對奸事似難同居已為義絕依准本  
路所擬離異歸宗



非奸所捕獲勿論至元六年八月 中書右三部據大都  
路申旼乞僧與劉蘭哥通奸伊翁陰成捕告到官除招伏  
外司吏楊寧又責出續指曾與李道和通奸一次勾追得  
李道和出外未回除將旼乞僧劉蘭哥先行斬罪并取到  
司吏楊寧不合責指通奸違錯亦行斬罪外據李道和為  
未還家累准運司催捉不能杜絕若使根究誠恐違錯乞  
明降事省部相度既是先將捕獲奸夫旼乞僧奸婦劉蘭  
哥斬罪別無定奪外據指出李道和一節如委非奸所捕  
獲合革勿論仰照驗施行  
指奸革撥大德六年正月江西道廉訪司承奉 行臺劄

付准

御史臺咨建康路錄事司捉拿竈二娘與劉狗兒通奸指  
出王福一亦曾與本婦通奸取訖招詞將奸夫劉狗兒奸  
婦竈二娘各斬訖七十七下王福亦決訖五十七下為此  
就問得本路諛吏梅珪狀稱前來比照竈小丑與竈七通  
奸又指出與陳佐通奸部擬斬例斷遣者詳指奸革撥此  
古不易之典若竈小丑與竈七通奸指出陳佐一節當元  
部擬為冠氏縣取訖本人明白招狀以此約量斷決難為  
久例今有司遇有指奸即為定例若不改正無所定守即  
即係通例咨請照詳事就喚刑部令史王珪璋于格例簿



內照得至元六年八月內右三部擬段乞僧與劉蘭哥通奸見前例仰照驗施行

轉指僧人犯奸革撥大德八年七月行宣政院劄付下宣政院咨各處僧人多被一等無徒之輩因事在官挾仇妄指誣告指奸事理有司經直捉拿苦楚勘問逼勒招承膏僧頭目坐視不能為主致使僧人枉屈今後僧人有犯奸罪若奸所捕獲者依例斬罪外據轉指又非奸所捕獲者依例革撥咨請照驗事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轉指犯奸若非奸所捕獲者依例革撥相應都省准擬仰照驗施行

指奸有孕例大德九年二月准中書省來咨興國路永興縣人氏尹廷桂狀告大德三年二月以尹元一為媒聘定張阿陶女張德六娘名贖女為妻為父服制不曾結成親本婦身懷有孕問得係與陶重一叔姐夫李昇通奸是寔其被奸所捕獲革撥止將奸婦斬罪緣係通例咨請定奪回示都省議得既非奸所捕獲奸夫累問不招奸婦明有身孕依准所擬坐罪奸婦合行移咨依上施行



凡奸

赦前犯奸告發在後真定路申歸問到軍戶封斌招伙于  
中統二年十月初六日拐帶張興妻子阿丁在逃父封德  
與訖張興物折銀二定和勸要訖休書至元四年告發到  
官 法司擬雖准休和其封斌及奸婦阿丁

赦後依舊通奸照依舊例奸者徒一年半有夫奸者徒二年  
其奸夫封斌奸婦阿丁各合徒二年奸生子孫隨父奸婦  
決訖分付本夫 部擬緣封斌父與訖張興鈔二定自願  
休棄不合治罪其張興所受錢物亦不合追徵奸生男女  
隨父奸婦阿丁分付本夫張興收管呈奉 省劄依所擬



行下本路照會

犯奸放火至元五年五月 尚書刑部據濟南路申祝巧  
兒與王四通奸欲隨逃走被夫劉馬兒捉獲勒訖生死文  
字在後放火燒訖房舍及將小姑賽兒燒死公事 法司  
擬奸婦祝巧兒合行處死奸夫王四通擬九十七下媒合人  
王环奴減一等本部備呈奉 省斷祝巧兒處死四决杖  
八十七下王环奴四十七下卑衣受刑行下斷訖

犯奸出舍至元六年 中書戶部來申郝陌郭忠郭  
奈兒召到張乞僧作舍居女壻其郝奈兒與劉元通奸經  
斷張乞僧不肯住坐乞照詳省部相度既郝奈兒犯奸經

斷難以依舊住坐合令張乞僧將妻出舍與伊父同居合  
下仰照驗施行

犯奸休合和理斷至元六年八月初四日 御史臺據河  
北道按察司申照刷彰德路與魯總管府與彰德路文奉  
內薛天祐與審氏通奸申奉到樞密院批判本路總管府  
却便准告休和為係傷風敗俗事理就喚到犯人薛天祐  
審氏到官審問取招是實乞明降憲臺合下仰照驗據人  
所犯并本路違錯聽候

朝廷差官審問理斷施行

容奸受錢追給至元八年七月初三日 尚書刑部據中



都路來申艾文義告男婦高哇頭騙賴欺奸其高哇頭狀稱委曾奸污有艾文義未曾承伏身死為此行下本路追問到高哇等各招伏詞因為有未完再下本路補勘去後今據回申蒙審斷罪囚官議得高哇頭所招艾文義將伊先次強奸在後又行奸本婦隨順難同強奸科罪然其和奸本婦却曾告過宋主首量情決訖五十七下聽離歸宗高哇頭兄高定要訖艾文義打合錢物于法相容隱省會寧家申乞照驗事為此呈奉到尚書省劄付該省府相度高哇頭等所犯罪名既是審囚官斷訖別無定奪外高定元受打合錢物除釵篦衣服外牛畜羅疋驗數追給

還主仰照驗施行

篤疾犯奸免罪至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書刑部符文諛來申任用刁奸路貴妻子都聲招伏俱兩目盲即係篤疾省部相度各人雖有所犯既是篤疾難議科決仰將各人疎放內于都聲分付伊夫路貴收管施行

定婚妻犯奸至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書刑部承奉

尚書省劄付御史臺呈備河南山西道提刑按察司申呂成定婚婦武梅梅與陳軍兒犯奸經斷不令男家下財定要為妻等事據戶部元擬呂成定婚男婦武梅梅犯奸若令經斷男家下財求娶無以激勸室女貞節等事批奉



都堂鈞旨依准所擬劄付戶部合下仰照驗施行奸婦已適他人免斷至元十六年四月御史臺據來申趙州隆平縣李十住伏首亡兄妻阿王與梅得山通奸本婦適人合無追理乞照詳事得此憲臺相度若以和奸論罪男女理合重科却緣本婦犯在亡夫之家已適他人今既身屬後夫難以追斷

腹裏犯奸刺配至元二十五年七月行御史承奉江淮行省劄付近據浙西道宣慰司呈諛為男女犯奸斷罪撒放奸夫常川配役輕重不均今後奸夫奸婦初犯依在先體例斷放若是再犯刺面配役就令扎魯花赤依上分揀

斷放事照得別不見奸夫奸婦再犯于面上刺是何字樣亦不見發付何處配役年限即係為例事理乞明降得此省府移咨尚書省照驗去後今准回咨照得前項犯奸罪刺面配役即係扎魯花赤腹裏路分合行事理都省咨請照驗依例施行犯姦再犯大德元年九月中書省咨湖廣行省咨湖北湖南轉運司呈安陸府長壽縣申民戶鄭青狀招既于至元二十一年與李阿王通奸被夫李友亮拿獲到官斷訖自合改過却不合于元貞元年九月節次與洪阿張通奸至元貞二年正月十九日夜又與本婦于隣居王世家內奸宿拿獲告發到官山南江北道廉訪分司



官先將鄭青面刺犯奸二度四字將本人轉發金場運司收管配役本省不見犯奸刺配通例除已行下運司將鄭青聽候外請回咨事送刑部議得鄭青所招先犯係在禁例已前今次與洪阿張通奸即係例後初犯既將本人刺面配役再難新罪擬合疎放將元刺字樣塗去外據元所官吏劄付御史臺取問相應准擬移咨本省依上施行去訖為不見通行定例劄付札魯忽赤照勘至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尚書省文字裏男子婦女通奸呵奸婦根底斬了放了奸夫根底常川配役輕重不等這的已前奸夫奸婦初犯呵斬了放了者第二遍再犯奸呵教配役

元貞元年四月十九日屬真定的安喜縣裏住底喬禎小名的人文字告家的媳婦喬阿趙和管夫的李温小名的人一處在先通奸了來第二遍通奸將着逃走來的問了招了晃忽秃為頭扎魯忽赤每

太保根底商量了一百七下斬了來又大都兵馬司申中書省委合衙門審囚官人每斬了來的罪囚一項候西兄小名的人和翼阿郭小名的婦人一處通奸呵打斬了來第二遍通奸呵九十七下打斬了來奴婦通奸來的第二遍通奸呵斟量着斬了放有麼道送刑部議得鄭青所犯已蒙都省移咨湖廣行省改正外據犯奸經斬在犯奸



既于扎魯忽赤照勘得不曾刺配今後擬于本犯上加二  
等斬罪相應都省准擬除外咨請照驗依上施行

### 主奴奸

奴奸主幼女例至元五年濟南路歸問到王來興狀招將  
本使梁祐未曾婚配十二歲女 兇強行奸看一次  
法司擬王來興合行處死 部准擬呈 省在後王來興  
在禁身死

品官妻與從人通奸至元十八年十月 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擬刑部呈歸勘得大都路  
解到奸夫鄧海狀招至元十五年三月授到 中書省劄  
付充河間路馬蘆馬頭鎮撫勾當至元十六年十一月得  
督前來大都求仕未了至當年十二月內有姑舅兄郭同



知將海分付劉五提舉與弟鄧四根隨前去高郵路管深處尋覓勾當不合於正月初一日到邳州萬關店內安下信後騙婦趙海棠媒合與劉五提舉妻阿孫通奸及弟鄧四亦與本官驅婦趙海棠通奸在後又劉阿孫道劉提舉那廝十二三年不曾來我行宿卧我根你去海棠道隨後打施的些錢銀將你去以此海對劉提舉道小人待往大都去也劉提舉賞發鈔一定馬一疋辭罷劉提舉却與弟鄧四前楊州買馬回來却到高郵州于三月二十二日與弟鄧四刁引劉阿孫趙海棠逃來大都事發到官招伏罪犯是實奸婦劉阿孫趙海棠狀招年三十八歲無疾孕係

大都雜造孫總管親女自十六歲嫁與劉五提舉為妻有生到男劉捷兒年一十六歲及驅婦趙海棠招伏無異鄧四在逃未獲即將鄧四劉阿孫趙海棠發下大都路司獄司收禁本部審復無冤議得奸夫鄧海所犯若依常例決杖八十七却緣本人當元根逐劉提舉尋覓勾當與本官正妻阿孫通奸及弟鄧四與本官姑媽趙海棠通奸同情刁帶劉阿孫趙海棠在逃罪盈惡檢販污風俗奸婦劉阿孫係官門良家之子又係與勲業故劉行省親男劉提舉品官為妻已有長立男兒與隨行尋覓衣飯人鄧海通奸背夫在逃情理深重其各人難同凡人相奸例斷擬各



處死相應遍諭諸路庶使後人不犯驅婦趙海棠終經劉  
提舉寵倖聽從阿孫姪言媒合與鄧海通奸又自與鄧四  
通奸背使在逃擬斬一百七下呈乞照詳得此劄付御史  
臺審問各人已招是實施行問事理趙海棠在禁病死都  
省議得鄧海劉阿孫所犯即係有傷風化事理依准部擬  
俱各處死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

至奸奴妻至元九年正月 中書兵刑部據延安路申斬  
全告本使乞女次男忽魯忽都強奸妻阿楊奸所不曾看  
見別無顯跡斬全在逃不見主奸奴妻罪名除將忽魯忽  
都阿楊召保知在乞明降省部相度元告人已行在逃又

兼主奸奴妻難議坐罪仰將逐人發下合屬寧家施行



奴婢相奸

奴婢相奸都堂送下耶律丞相宅驅口王布只兒問得招  
伏不合于至元五年三月內帶酒將一般驅高德興張賽  
兒說合與本婦當夜通奸一遍罪犯及取到奸婦張賽兒  
狀招伏相同 法司擬即係奴婢相奸事理舊例良奸他  
人婢者杖九十奴婢一同又和奸本條無婦人罪名與男  
子同其王布只兒并張賽兒各合杖九十內張賽兒去衣  
受刑 部擬量情各斬四十七下



### 官民奸

職官犯奸在逃至元二十年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體知

得徐叅議諱紹祖字唐臣改授上中大夫准西道同知宣

慰使不曾之任前來上都國閻二嫂媒合與木匠周德進

妻徐小春就閻二嫂家內二次通奸被唐勝寶等就奸所

捉獲與訖鈔兩在逃取問得奸婦徐小春媒合人閻閻二

嫂捉事人唐勝寶各人明白招伏依例斬決了當外在逃

奸夫徐叅議移關刑部捉拿未獲本臺議得徐紹祖職受

三品犯奸合行加等治罪既是在逃切恐前去江淮等處

行省并各衙門冒名求仕或諸路避罪淫濫不改敗壞風



俗若不根捉得獲痛行斬遣使奸淫之人不知畏懼何以  
勸善黜惡具呈 中書省乞行下 戶部照勘奉人委是除  
差孺戶即合驗物力收係當差及下刑部通行諸路根刷  
申解合屬外咨請依上施行准此

職官犯奸杖斬不叙天德三年三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  
咨未咨保定水軍萬戶府申百戶劉順奸占南陽府民戶  
何大妻室王海棠公事取訖招詞各斬八十七下看詳百  
戶劉順即係職官既已犯奸經斬未審合無除名係為例  
事理咨請照驗准此送刑部照得至元二十三年四月前  
神州路叙消縣丞趙璋與葺用妻陳迎霜通奸取訖各各

招詞斬訖罪犯本部議得趙璋係祇受

勅牒官員專治一方為民儀範不務守慎犯奸斬罪似難再  
行叙用呈奉 都堂鈞旨准呈行移吏部照會施行今奉  
前因本部參詳百戶劉順所犯若依趙璋例除名不叙相  
應都省准呈請依上施行



僧道奸

僧道奸犯還俗大德七年九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

咨 御史臺呈備准東道廉訪司照刷安東州文卷內捉獲道士李道恭與慶阿邵通奸取訖招伏依和奸無夫婦人例杖斷七十七下發付合屬收係為民又刷海寧州文卷內准尉司牒節給王興呈

奸北隅人戶宋祥婿段胖兒口告捉獲妻宋招兒與道士邵提控通奸取訖招伏本州因宋招 兒懷四個月身孕有妨科決發下昫山縣收禁候產限滿日解州外將奸夫邵道明斷訖八十七下牒發安東州道正司收管不曾



斷遣還俗與安東州道士李道恭體例不一看詳僧道既處淨門理宜潔身奉教于內却有犯奸作盜靡顧廉耻甚傷風化僧人有犯已有刺斷為民斷例所據出家道士即係一體擬合將邵道明依例斷遣還俗為民一體施行送刑部議得僧尼道士女冠理宜修潔既犯奸盜俱各一體斷罪依例還俗相應都省准擬施行

### 奸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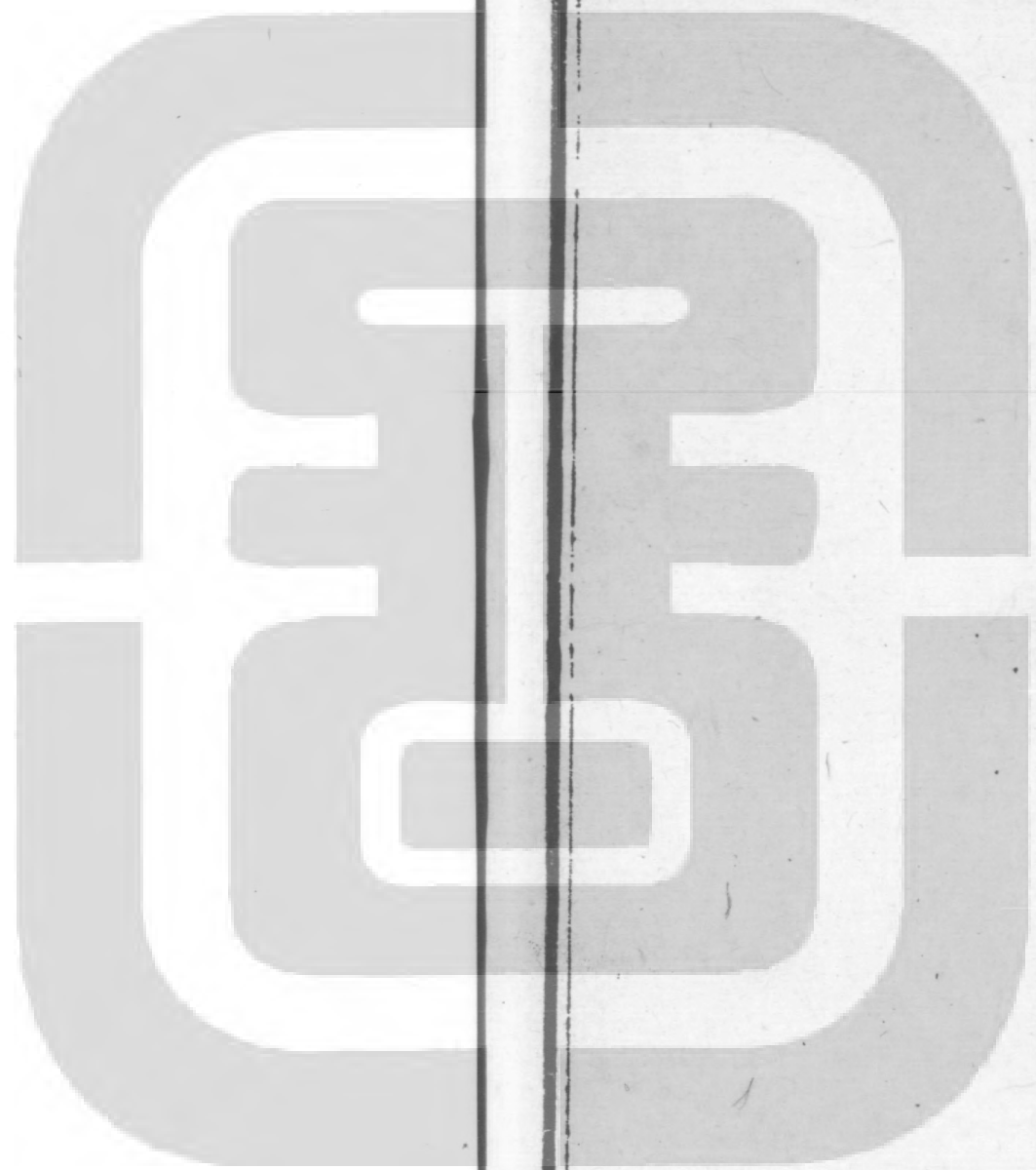
奸婢生子隨母至元六年十月 中書右三部據曹州路

來申人戶李買馱拐帶探馬赤軍人陳牌子驅婦張七姑在逃取到各人招伏詞因即係

赦格已前除已減輕斷遣奸生二子乞定奪事省部相度既是李買馱刁引陳牌子驅婦張七姑在逃奸生二子隨母還主仰照驗施行

奸生男女至元十年兵刑部擬為煙骸偷與李望兒通奸刁引在逃李望節次生到男女四口除斷遣外將奸生男分付伊父煙骸偷奸生女分付奸婦李望兒 省准擬





鈔校書籍



